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楊琄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 參、主席報告

- 一、請各學系(所)進行課程規劃避免太多分組，造成課程與教師爆量，必、選修數比例超過 40% 者亦應進行檢討；另本學期有 4 學系兼任教師超鐘點，經與主計室協商，允許兼任教師超出上限，惟超出部分須由學系業務費支出。
- 二、康芮颱風造成教研大樓及圖書館等多處校樹倒塌，除影響校內行人安全外，學校尚需再勻支清運費，本案經總務處詢價廠商竟有 278 萬天價，所幸最後以 31 萬決標，將盡快讓校園恢復原貌，近日造成師生困擾，請大家體諒。
- 三、校慶活動圓滿結束，特別感謝表演藝術學院同學精彩演出，值得一提當天受獎者美術系校友家屬陳筱宇、蔡宗國兩位博士再允諾捐款，並已完成合作意向書簽署，未來將持續捐款，做為本校推展校務相關發展之用。

##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學期週數縮減為 16 週，並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酌修「休、退學退費標準表」；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於行事曆明定退費比例截止日，以資明確。
- 三、檢陳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標準表(如附件 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於行事曆明訂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為第 6 週止，退費三分之一為第 11 週止。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0320189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本校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管理與時俱進，爰調整部分規定以符合實際校務發展。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修訂對照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0320188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本校停車場管理與時俱進，爰調整部分規定以符合實際校務發展。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及附表(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收費部分自新年度（114 年）起實施。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強化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制度化與系統性，特別針對指導委員會組成、

評鑑階段與執行內容等項目進行修訂，以提升評鑑之客觀性與效能。

三、檢陳本案修正對照表 4 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案依 113 年 10 月 1 日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支給要點第四點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比例調整為 20%。

(二)附件「審查評估標準計分項目及配分」內容調整：學術性專書每案 50 分；國際核心期刊 SSCI、SCIE、A&HCI 採分級計分，JCR:Q1 每案 35 分、JCR:Q2 每案 25 分、JCR:Q3 及 Q4 每案 15 分、EI 每案 15 分；國內核心期刊 TSSCI、THCI 每案 20 分；其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案 5 分；國科會研究計畫，每案 12 分、經費達 20 萬者，加 3 分，超過部分每 10 萬再加 2 分；國科會產學合作類計畫，每案 12 分、經費達 20 萬者，加 3 分，超過部分予以維持；刪除各項總分上限；新增未附佐證資料者，該項不予計分之規定。

(三)附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調整：刪除國科會研究計畫項目件數上限規定；產學計畫採計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類計畫；代表性著作限為國科會計畫成果之衍生著作。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依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修正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略以：「……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學士級 36,300 元；碩

士級 41,500 元)」，辦理調增本校各級酬金數額。

三、本校各級酬金數額依比例調增 3%。

四、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賡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館調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本(113)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案討論。

二、本館於 89 年制定此要點，業經 5 次行政會議調整，惟現實際辦理情況與要點規範不完全相符，為優化審查過程與降低系所業務負擔，並參考本(113)年 9 月 19 日造形藝術獎決選委員建議，擬調整本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調整版本、113 年造形藝術獎決選會議紀錄、實施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8)。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114 年起以調整後要點辦理造形藝術獎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因應修讀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因特殊狀況導致無法參與課程者，新增第二點第四款及修正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顧及教育學程考生權益，新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學生議會議長許恆豪**

案由：有關 11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學生會提出「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建置案進度，提請說明。

說明：本案於會後已由學務處辦理，總計花費 28 萬元，目前系統建置中，完成後將放置校首頁，提供學生填報請假手續。

決議：請學務處盡快完成建置工作並持續追蹤。

**動議二** **提案單位(人)：廖主任珮玲**

案由：有關圖文系和多媒系因電腦課程上課時間相同，造成上課教室不敷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電腦教室為大教室可容納 50 人，圖文系上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過去以來皆由該系上課使用。

二、惟本學期多媒系電腦課程上課人數達 34 人，一般電腦教室無法容納，已先行登記使用大教室，造成圖文系無教室上課。

決議：多媒系任課教師張維忠老師同意調整上課時段。

**動議三** **提案單位(人)：黃主任小燕**

案由：表演廳等館場因租借校外團體辦理大型活動，導致上課師生無法順利停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表演廳等館場提供對外租借服務，活動辦理允許校外車輛進校停放。

二、惟遇租借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校外車輛停放數量龐大，尤其本校假日亦有在職班上課，造成師生無法停車延誤上課。

決議：請總務處規劃彈性停車空間，提供外來車輛停放。

**動議四** **提案單位(人)：黃主任小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及租借活動館場校外人士(學生)，常因活動辦理或練習發出聲響過大，干擾學生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經常於晚間時間於戶外辦理小型演唱會活動，然晚上仍有進學班課程，其發出聲響常干擾正常上課。
- 二、校外單位租借館場辦理比賽，比賽學生經常於走廊就地練習，除影響正常行走，聲響亦影響上課。

決議：勸導學生活動時減低音量，校外部分請藝文中心規劃提供練習場域。

玖、散會：下午3時19分

(附件一)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 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 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 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 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 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休、退學退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休、退學時間	休退學時間	修正類別欄位項目文字，新增頓號。
<p>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u>三分之一</u></p> <p><b>碩、博士班學生</b>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u>三分之二</u></p> <p><b>日間學士班學生</b>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u>三分之二</u></p> <p><b>進修學士班學生</b>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u>三分之二</u></p>	<p>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 <u>1/3</u>（上課開始日至第六周最後一天前）</p> <p><b>碩、博士班學生</b>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2/3</u></p> <p><b>日間學士班學生</b>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2/3</u></p> <p><b>進修學士班學生</b>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2/3</u></p>	<p>1. 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將括號內附註之週數刪除，且因應未來學期週數調整，在行事曆明定退費比例截止日，以資明確。</p> <p>2. 酌修文字。</p>
<p>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u>三分之一</u>，未逾<u>三分之二</u></p> <p><b>碩、博士班學生</b>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u>三分之一</u></p> <p><b>日間學士班學生</b>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u>三分之一</u></p> <p><b>進修學士班學生</b>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u>三分之一</u></p>	<p>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u>1/3</u>，未逾 <u>2/3</u>（第七周第一天至第十二周最後一天前）</p> <p><b>碩、博士班學生</b>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1/3</u></p> <p><b>日間學士班學生</b>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1/3</u></p> <p><b>進修學士班學生</b>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1/3</u></p>	同上
<p>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u>三分之二</u></p> <p><b>碩、博士班學生</b>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p> <p><b>日間學士班學生</b>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p>	<p>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u>2/3</u>（第十三周第一天起至學期結束前）</p> <p><b>碩、博士班學生</b>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p> <p><b>日間學士班學生</b></p>	同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進修學士班學生</b>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p>	<p>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b>進修學士班學生</b>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p>	
<p>說明 2.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 <u>三分之二</u>」、「學期<u>三分之一</u>」等 日期，皆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認 定之。</p>	<p>說明 2.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 <u>2/3</u>」、「學期 <u>1/3</u>」等日期，皆以 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 為判斷依據。</p>	<p>酌修文字。</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類別	碩、博士班學生	日間學士班學生	進修學士班學生
收費項目 休、退學時間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一、本校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 <u>三分之一</u>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三分之二</u>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三分之二</u>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三分之二</u>
三、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u>三分之一</u> ,未逾 <u>三分之二</u>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三分之一</u>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三分之一</u>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u>三分之一</u>
四、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u>三分之二</u>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說明：

1. 本表所稱「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完成休、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休、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2.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三分之二」、「學期三分之一」等日期，皆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網路使用費、教育學分費等）及代收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僑陸生保險費、外籍生保險費、學期住宿費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修訂草案總說明

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實施後，為使本校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管理與時俱進，爰調整部分規定以符合實際校務發展。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修訂草案，其修訂如下：

增訂規定第 4 點第 3 款：

為增益校務基金收入，提高里民租用車位之便利性及意願，並改善停車場周遭違規停車等情事，凡申請租用本校汽車位之里民，開放其申請本校機車停車證，就近停放於本校各區機車停車場，費用以每月 100 元計算，乘以半年及一年。同時限制里民租用一個汽車停車位，僅可搭配申請本校機車停車證一張，避免排擠校內師生機車停放權益。基於上述考量故修訂本要點。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租金標準：</p> <p>(一) 年繳制：每期一年，一次繳納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p> <p>(二) 半年繳制：每期半年，一次繳納1萬8,000元整。</p> <p>(三) 凡憑前款租用汽車停車位，即可搭配所租期間申請本校機車停車證<u>一張</u>，<u>一年1,200元整</u>、<u>半年600元整</u>。</p>	<p>四、租金標準：</p> <p>(一) 年繳制：每期一年，一次繳納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p> <p>(二) 半年繳制：每期半年，一次繳納1萬8,000元整。</p>	<p>為增益校務基金收入，提高里民租用車位之便利性及意願，並改善停車場周遭違規停車等情事，凡申請租用本校汽車位之里民，開放其申請本校機車停車證，就近停放於本校各區機車停車場，費用以每月100元計算，乘以半年及一年。</p> <p>依委員建議，限制里民租用一個汽車停車位，僅可搭配申請本校機車停車證一張，避免排擠校內師生機車停放權益。</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1.10.18)

113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三之一條辦理。
- 二、申請資格以有小型車停放需求並設籍於鄰近鄰里之民眾為原則，不受理公司車。
- 三、開放申請之停車位數量及區域，公告於本校網站，屬無固定車位，如適逢本校舉辦大型活動發生滿車位而無法停車情形，承租人不得對此提出異議。
- 四、租金標準：
  - (一) 年繳制：每期一年，一次繳納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
  - (二) 半年繳制：每期半年，一次繳納1萬8,000元整。
  - (三) 凡憑前款租用汽車停車位，即可搭配所租期間申請本校機車停車證一張，一年1,200元整、半年600元整。
- 五、租金繳納後、租約屆滿前向本校申請停止租用者，依剩餘月份退費，不足月之日數無條件捨去，金額計算至元，並以半年費率（即每月3,000元）計算，且半年內不得再申請。
- 六、租用期間除租用者確有因車輛毀損、報廢或汰舊換新之特殊情事外，不得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且須備齊文件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七、受理登記時間及方式：
  - (一) 受理申請起訖時間、數量及申請表公告於本校網站，非受理期間內或額滿不予受理。
  - (二) 本校車位限車主本人及原登記車輛申辦，如有偽（變）造車號車牌者，將取消申請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 八、申請人須於受理期間內至本校申辦繳費，並檢具申請表存查聯及相關證件供查核後辦理簽約，並於公告之日期開始停放。
- 九、申請人須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僅作業務範圍內運用，並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十、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校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案經 113 年 8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實施後，為使本校停車場管理與時俱進，爰調整部分規定以符合實際校務發展。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以及第 6 點第 2 款：

進行局部文字增補，使文字清晰以避免收費爭議；為簡化兼任教師及志工申辦程序，如有全日型停車需求，比照長期維護廠商收費標準，以資與專任教職員工區別，並增益校務基金收入；另為體恤退休教職員工為學校付出，開放退休教職員工有此需求者比照兼任教師收費。

#### 二、修正規定附表：

本校北側停車場出口已開放 24 小時進出，故校本部及北側停放時段已不受限制。惟為維護大樓夜間安全性及門禁，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影音藝術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除因消防警政或類似緊急事件外，夜間不予開啟亦不開放停車，同時提升地下停車場使用周轉率，使全校教職員工早晨 6 時至晚間 23 時皆可公平使用。目前 A 區停車場僅開放教職員工生車輛停放，擬開放 24 小時臨時停車並以線上 QRcode 方式支付費用，達增益校務基金之效，並解決該區停車場外違規停車問題。

基於上述考量故修訂本要點及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不限張數（但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每一車牌為一申請單位，均需分別繳納停車費，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p> <p>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學生以開放 30 個為原則，志工以開放 10 個為原則，限額申請完畢後僅限申請一般型，並視停車位狀況調整全日型車位開放數量；育成中心有產學合作需求者及長期維護廠商經核准後方可申請。 <del>兼任教師</del>、無產學合作需求及非長期維護之廠商限一般型。</p>	<p>三、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不限張數（但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每一車牌為一申請單位，均需分別繳納停車費，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p> <p>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學生以開放 30 個為原則，志工以開放 10 個為原則，限額申請完畢後僅限申請一般型，並視停車位狀況調整全日型車位開放數量；育成中心有產學合作需求者及長期維護廠商經核准後方可申請。兼任教師、無產學合作需求及非長期維護之廠商限一般型。</p>	<p>為簡化兼任教師申辦程序，如有全日型停車需求，比照長期維護廠商收費標準，以資與專任教職員工區別；另為體恤退休教職員工為學校付出，開放退休教職員工有此需求者比照兼任教師收費。</p>
<p>六、本校車輛停車管理費具多重身分者依全職身分別收費，收費方式可選學年制或學期制（起訖點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1 日、2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機車：學年制者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 400 元；兼任教師及志工 200 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p>	<p>六、本校車輛停車管理費具多重身分者依全職身分別收費，收費方式可選學年制或學期制（起訖點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1 日、2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機車：學年制者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 400 元；兼任教師及志工 200 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p>	<p>為簡化兼任教師申辦程序，如有全日型停車需求，比照長期維護廠商收費標準，以資與專任教職員工區別；另為體恤退休教職員工為學校付出，開放退休教職員工有此需求者比照兼任教師收費。</p> <p><b>依委員建議，汽車學年制之兼任</b></p>

(二) 汽車：

學年制者，一般型為 2,000 元，全日型 6,000 元；兼任教師及志工 一般型 為 1,000 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廠商經核准申請者，一般型為 4,000 元，全日型為 12,000 元，兼任教師及志工全日型比照長期維護廠商收費，退休教職員工亦同；單月申請者，一般型為每月 600 元，全日型為每月 2,000 元。一般型汽車逾 24 時未離場者，夜間視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三) 殘障之教職員工學生，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全天型汽車停車證不適用。

(四) 中途到、離職

(校) 或申請者，汽車依申請當月、離職剩餘完整月份比例計、退費 (自生效當月起、結算，金額計算至元並四捨五入)，機車不適用。計、退費計算單位為月份，期間為每年 8

(二) 汽車：

學年制者，一般型為 2,000 元，全日型 6,000 元；兼任教師及志工 1,000 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廠商經核准申請者，一般型為 4,000 元，全日型為 12,000 元；單月申請者，一般型為每月 600 元，全日型為每月 2,000 元。

一般型汽車逾 24 時未離場者，夜間視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三) 殘障之教職員工學生，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全天型汽車停車證不適用。

(四) 中途到、離職

(校) 或申請者，汽車依申請當月、離職剩餘完整月份比例計、退費 (自生效當月起、結算，金額計算至元並四捨五入)，機車不適用。計、退費計算單位為月份，期間為每年 8 月至隔年 1 月 (上學期)、2 月至 7 月 (下學期)。

教師及志工費用明列為一般型 1,000 元，使文字清晰以避免收費爭議。  
依委員建議，將志工汽車全日型一併比照長期維護廠商 12,000 元之收費標準，增益校務基金收入。

<p>月至隔年1月(上學期)、2月至7月(下學期)。</p> <p>(五) 停車證如遺失、遭他人撕毀或損壞者，補發工本費如下：機車停車證30元、汽車停車證50元。</p> <p>(六) 汽機車過戶或換牌，申請重新換發停車證，準用前款之規定。</p> <p>(七) 腳踏車不予收費。其他經專案核准之收費或退費方式，不受前開規定限制。</p>	<p>(五) 停車證如遺失、遭他人撕毀或損壞者，補發工本費如下：機車停車證30元、汽車停車證50元。</p> <p>(六) 汽機車過戶或換牌，申請重新換發停車證，準用前款之規定。</p> <p>(七) 腳踏車不予收費。其他經專案核准之收費或退費方式，不受前開規定限制。</p>	
<p>附表校本部及北側：          停放車輛別：汽車          停放身分：教職員工          停放時段：06:00-24:00  <u>24小時</u>          備註：未具停放身分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p>	<p>附表校本部及北側：          停放車輛別：汽車          停放身分：教職員工          停放時段：06:00-24:00          備註：未具停放身分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p>	<p>本校北側停車場出口已開放24小時進出，故校本部及北側停放時段已不受限制。</p>
<p><u>附表多功能活動中心地下室地下室停車場：</u>  <u>停放車輛別：汽車</u>  <u>停放身分：教職員工、合約廠商</u>  <u>停放時段：06:00-23:00</u>  <u>備註：</u>  <u>未提供23:00-06:00時段隔夜停車。</u>  <u>未依規定時段停放，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取締，並應繳交違規處理費。</u></p>	<p>無</p>	<p>為維護大樓夜間安全性及門禁，多功能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除因消防警政或類似緊急事件外，夜間不予開啟亦不開放停車，同時提升地下停車場使用周轉率，使全校教職員早晨6時至晚間23時皆可公平使用。</p>

<p><u>附表影音藝術大樓地下室停車場：</u>  <u>停放車輛別：汽車</u>  <u>停放身分：教職員工</u>  <u>停放時段：06:00-23:00</u>  <u>備註：</u>  <u>未提供 23:00-06:00 時段隔夜停車。</u>  <u>未依規定時段停放，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取締，並應繳交違規處理費。</u></p>	<p>無</p>	<p>為維護大樓夜間安全性及門禁，影音藝術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除因消防警政或類似緊急事件外，夜間不予開啟亦不開放停車，同時提升地下停車場使用周轉率，使全校教職員早晨 6 時至晚間 23 時皆可公平使用。</p>
<p>附表 A 區身分、備註：  停放車輛別：汽車、機車  停放身分：教職員工、學生、合約廠商  停放時段：06:00-24:00  <u>24 小時</u>  備註：<u>未提供臨時停車</u>  <u>未具停放身分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u></p>	<p>附表 A 區身分、備註：  停放車輛別：汽車、機車  停放身分：教職員工、學生、合約廠商  停放時段：06:00-24:00  備註：未提供臨時停車。</p>	<p>目前 A 區停車場僅開放教職員生車輛停放，擬開放 24 小時臨時停車並以線上 QRcode 方式支付費用，達增益校務基金之效，並解決該區停車場外違規停車問題。</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7.08.26)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98.6.9)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6.11.21)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12.11)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08.17)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6.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10.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08.15)

113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保持校園之寧靜，有效管理校內行車數量及秩序，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之車輛管理事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三、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不限制張數(但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每一車牌為一申請單位，均需分別繳納停車費，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  
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學生以開放 30 個為原則，志工以開放 10 個為原則，限額申請完畢後僅限申請一般型，並視停車位狀況調整全日型車位開放數量；育成中心有產學合作需求者及長期維護廠商經核准後方可申請。~~兼任教師~~無產學合作需求及非長期維護之廠商限一般型。
- 三之一、鄰近里民依本校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辦理，與本校簽訂契約書，以開放 50 個全日型車位為原則，由總務處事務組視實際車位狀況增減開放名額。
- 四、停車證之申請核發：
  - (一)應備資料：
    1. 申請表。
    2. 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有效期排氣檢驗合格章，腳踏車免備證明文件。
  - (二)教職員工生申請者，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登錄申請汽、機車停車證，列印申請表及繳費，持申請表及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每年尖峰收件期間將另安排收件時間及地點，並公告全校。
  - (三)停車證有效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1 日(上學期)、2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下學期)，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 五、停車證之補、換發及車號更換：填具補發申請書申請補、換發，車號更換以每學年一次為限。
- 六、本校車輛停車管理費具多重身分者依全職身分別收費，收費方式可選學年制或學期制(起訖點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1 日、2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標準如下：

- (八) 機車：學年制者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 400 元；兼任教師及志工 200 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
- (九) 汽車：  
學年制者，一般型為 2,000 元，全日型 6,000 元；兼任教師及志工一般型為 1,000 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廠商經核准申請者，一般型為 4,000 元，全日型為 12,000 元，兼任教師及志工全日型比照長期維護廠商收費，退休教職員工亦同；單月申請者，一般型為每月 600 元，全日型為每月 2,000 元。一般型汽車逾 24 時未離場者，夜間視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 (十) 殘障之教職員工學生，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全天型汽車停車證不適用。
- (十一) 中途到、離職（校）或申請者，汽車依申請當月、離職剩餘完整月份比例計、退費（自生效當月起、結算，金額計算至元並四捨五入），機車不適用。計、退費計算單位為月份，期間為每年 8 月至隔年 1 月（上學期）、2 月至 7 月（下學期）。
- (十二) 停車證如遺失、遭他人撕毀或損壞者，補發工本費如下：機車停車證 30 元、汽車停車證 50 元。
- (十三) 汽機車過戶或換牌，申請重新換發停車證，準用前款之規定。
- (十四) 腳踏車不予收費。
- (十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之收費或退費方式，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 七、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單位得依停車空間指定區域、時段停放管理，其範圍如附表。
- 八、進入本校指定停車區域之汽(機)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汽車進出停車場時，注意減速慢行，其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夜間應關閉大燈以便檢查。
- 九、汽機車停車證應貼於指定位置以利辨認，汽車貼於前擋風玻璃右側(乘客座)，機車粘貼於車牌處，以便識別。
- 十、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以書面列明活動或會議名稱、地點、預估車輛數知會總務處事務組及警衛室，俾協助活動或會議之順利進行。
- 十一、機車嚴禁在教學區行駛，但經核准之公務需要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十二、凡進入校區之車輛，警衛應確實查核，未依規定進入本校汽機車，依「本校臨時停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 十三、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 十四、領有停車證者如有以下情形，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處理：  
(一)將停車證轉借他人或家屬使用者，如經查獲簽辦議處，並逕行取消停車證。  
(二)教職員工因公務需於時段外停放汽機車，未事前經單位主管核准申請，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及警衛室登記，而擅自駛入停放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收費。  
(三)車輛進入校區後，不依規定放置、張貼或隱蔽停車證者。

(四)未按規定停放於規定時段及區域之車輛者。

(五)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

十五、申請停車僅限依其身分分別申請，且感應卡僅限所申請之車輛進出，如經發現違規，將撤銷當次申請停車證且沒入已繳納之停車費，並自發現違規日起停止申請資格一年。

十六、教職員工學生及志工之車輛違規停放者，將依規定計罰違規處理費，逾時未繳者，取消停車證，並不予退還已繳之停車證費用。

十七、學生違規事項一經查獲，交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八、違規車輛、汽機車臨時停車及腳踏車管理部份，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及「腳踏車管理要點」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區域	停放車輛別	停放身分	停放時段	備註
校本部 北側	汽車	教職員工	06:00-24:00 <u>24 小時</u>	未具停放身分者依 臨時停車管理要點 計費
<u>多功能活動 中心地下室 停車場</u>	汽車	<u>教職員工 、合約廠商</u>	<u>06:00-23:00</u>	<u>未提供 23:00- 06:00 時段隔夜停 車。</u> <u>未依規定時段停 放，依本校違規停 放車輛處理要點取 締，並應繳交違規 處理費。</u>
<u>影音藝術大 樓地下室停 車場</u>	汽車	<u>教職員工</u>	<u>06:00-23:00</u>	<u>未提供 23:00- 06:00 時段隔夜停 車。</u> <u>未依規定時段停 放，依本校違規停 放車輛處理要點取 締，並應繳交違規 處理費。</u>
A 區	汽車、機車	教職員工、學 生、合約廠商	06:00-24:00 <u>24 小時</u>	<u>未提供臨時停車。</u> <u>未具停放身分者依 臨時停車管理要點 計費。</u>
D 區(東側)	汽車、機車	教職員工、學 生、合約廠商	24 小時	未具停放身分者依 臨時停車管理要點 計費。
C 區	汽車	教職員工、學 生、合約廠 商、鄰近里民	24 小時	未具停放身分者依 臨時停車管理要點 計費。

以上各區車輛均須依本校門禁及配合臨時規定進出。

(附件4)



#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民國 113 年 11 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校務發展目標 .....	1
一、行政革新 .....	2
二、教學卓越 .....	4
三、產研深耕 .....	5
四、永續發展 .....	7
五、國際鏈結 .....	8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	10
肆、財務預測 .....	16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	16
二、114 年度預算概要 .....	17
三、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	18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19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	19
伍、風險評估 .....	20
一、風險管理目標 .....	20
二、風險管理範疇 .....	21
三、風險評估 .....	25
陸、預期效益 .....	28
一、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	28
二、厚實學術研究專業能量 .....	29
三、鏈結產官學實踐學用合一 .....	31
四、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	33
五、接軌國際交流與合作 .....	35
六、構築永續校園環境 .....	36
七、提升校務行政效能 .....	39
八、促進財務永續性 .....	40
柒、結語 .....	42

##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臺灣藝術教育的先驅，長期以來致力於培育跨領域的藝術人才，引領臺灣藝術發展。面對全球化與少子化等時代挑戰，本校更積極尋求創新，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

本校秉持創校宗旨，持續推動「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五大校務發展目標，以期在競爭激烈的藝術教育領域中，保持領先地位。為達成此一目標，本校積極提升校務基金的自籌能力，並透過精準的財務規劃，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編製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本報告書將詳細說明校務基金的現況、規劃運用方向及未來發展策略。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我們期許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永續發展的教育目標，並將本校塑造成為臺灣藝術教育的典範。

## 貳、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以「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五大校務發展目標為指引，持續透過各項執行策略全面推動校務發展。



圖 1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

為此，本校在行政組織與制度上導入系統化思維，進行創新與精進，優化教學制度，並強化文創產業的鏈結，提升研發量能，積極推動國際化進程，同時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以回應地方藝術需求，開創校務發展的嶄新局面，追求卓越的辦學績效。在「行政革新」方面，本校致力於校內行政組織的革新與優化，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在「教學卓越」方面，持續進行教學制度的創新與精進，提升教學質量，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另外，本校積極強化與文創產業的鏈結，提升產學合作和研發能力，實現「產研深耕」的目標。面對全球環境挑戰，同步推動「永續發展」，除了倡導環境保護和資源永續利用，本校亦以教育與藝術文化為核心，於板橋浮洲地區，推動在地藝術教育的深耕實踐，不論是在師資課程與研究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整合在地資源，致力於促進社區與學校的共同進步與發展。最後，在「國際鏈結」方面，積極推動國際化進程，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機會，提升本校的國際知名度和競爭力。

## 一、行政革新

本校行政團隊致力於突破制度與文化的侷限，鼓勵同仁勇於創新，通過漸進式的調整與改善，建立團隊合作的系統性經驗，增強組織信心，持續轉動創新的 DNA，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一)資源盤點：**推動全面系統性的資源盤點，以精準描述問題與關鍵的限制。

- (二)資訊公開：落實「最大揭露原則」及「關鍵資訊」的資訊公開透明，開放參與監督與治理，符應教授治校之精神。精簡行政流程，特別是人事、總務與會計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現代化公文處理：優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為未來全面公文電子交換，預先作好準備。
- (四)績效考核：建立管考機制與公平客觀的績效考核制度，對各單位行政、計畫及重點工作進行 KPI 管控與檢討，並納入年度績效考核。
- (五)人事管理：強化行政人員的訓練、輪調、晉升、獎勵與升遷制度，以提振工作士氣。
- (六)委員會組成：各委員會的組成以專業及五院均衡為原則，落實教授治校的精神。
- (七)評鑑制度：實施目標與任務導向之校務與系所評鑑制度，並建立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之自我改善機制。
- (八)校務研究：落實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IR），進行各項大數據分析，以改善行政運作機制。
- (九)危機處理：組成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由主秘主導，各行政單位參與，以控制危機風險。

透過以上措施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實現高效、透明及現代化的行政管理，為本校奠定堅實基礎。

## 二、教學卓越

大學的責任是研究與教學，過往教育獎補助政策引導學校發展共通性教學措施，導致大學校院有趨同化發展之虞，不利本校彰顯藝術教育特色。因此，透過制度面的創新，鬆綁課程開設限制與修課規定、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教學，期能提升教師教學、強化學生學習，達到高等藝術教育精進、培育多元人才目的。

**(一)修繕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空間：**穩定投入資源，增購及更新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二)檢討專案教師與客座教授規定：**落實嚴謹而合理的教師聘任制度，確保優秀人才的招募與留任。

**(三)多元升等制度：**落實教師在教學、研究、產創、展演等方面的多元升等制度，確保本校藝術多元領域的精進發展不受傳統教師升等制度所限。

**(四)設置捐助講座：**制定引進外部資源的辦法，設置捐助講座，以禮聘各學術或事業有成者擔任授課教師。

**(五)校際及產學合作課程：**與其他大學及產業合作開設課程，結合外部資源，擴大學生學習管道。

**(六)學分規定鬆綁：**授權學院根據專業特色鬆綁必修、選修學分規定，滿足學生專業學習與跨域選修的需求。

**(七)師資彈性授課：**由教學單位提出簽核備案，鬆綁學期上課制式時數規定，以利國際師資與業師彈性授課。

**(八)開設特色課程：**鼓勵系所開設特色課程，特色課程可免系所學年開課總時數規範。

這些措施將有效提升本校教師的教學質量，強化學生的學習效果，促進高等藝術教育的精進發展，培育更多元化的人才。

### 三、產研深耕

文創產業為政府扶植之新興產業，也是時代趨勢，本校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的產學研發與人才培育，整合跨領域資源，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創造亮點研發成果，奠定本校成為國內文創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領航的定位。

**(一)強化計畫申請諮詢服務：**加強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的功能，提供計畫資訊及申請撰寫（範例）諮詢服務，協助師生提高計畫申請成功率。

**(二)主動聯繫產官研資源：**主動向外機構爭取更多產學研發資源，積極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並與產官研相關組織合作，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影響力和合作機會。

**(三)建置產學研發基地：**結合文創處及育成中心的資源，提供師生創新研發的場所和設備，促進跨領域合作與創新。

- (四)推動教師自組研發合作團隊：**鼓勵教師們以特定主題自組研發合作團隊，共享彼此的研發資源。並給予團隊經費使用自主彈性，以利共同承接大型產學合作案。
- (五)鼓勵教師申請產學計畫：**鼓勵教師申請各類研究及產學計畫，並根據獲得的計畫經費級距來減免授課鐘點，以減輕教師們的教學負擔，專注於研發與計畫執行。
- (六)鼓勵師生致力文創開發：**鼓勵師生設計文創商品，提供微型創業空間並籌辦假日文創市集，藉此凸顯臺藝大校園特色。
- (七)加強校友與業界連結：**定期邀請數位發展、科技、經濟、教育及文化等部會的專家來校演講，並廣邀校友及師生參與。
- (八)與校友會合作建立臺藝品牌：**與校友會緊密合作，透過產學研發與實習機會，建立「臺藝」的品牌和口碑，提升學校在文創產業中的地位及影響力。

上述措施可有效提升本校在文創產業中的研發能力與影響力，強化產學合作機制，促進跨領域資源整合，並推動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進而奠定本校在文創產業中的藝術品牌領航地位。

#### 四、永續發展

本校以藝術為方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以「Arts Can Help」為核心理念，深信「藝術是社會的良善力量」，並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力於促進經濟發展、社會平等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體現包容性與可持續性的責任。這一目標與行政院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中所提倡的「暖實力」理念不謀而合。在本校的藝術教育中，暖實力理念與「Arts Can Help」相互呼應，讓藝術成為促進鄰里和諧的橋樑，推動師生和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美學實踐。在此過程中，藝術如同暖實力一般，成為支撐社會良善發展的力量，使學校與社區共同實現共榮共生的目標。

**(一)校地收回與規劃：**持續收回校地並規劃整體校園空間，朝綠色大學邁進，營造環保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興建太陽能風雨球場：**利用校園南側運動場域，興建太陽能風雨球場，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師生運動風氣。

**(三)推行運動服日：**試行星期五下午為運動服日，除必要業務需有同仁留守，其它同仁們皆能於校園場域運動健身，推廣健康生活。

**(四)推動數位化減紙措施：**善用數位科技與工具，推動公文、檔案、會議的少紙化，營造數位友善校園，提升工作效率與環保意識。

**(五)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校園能源節約及減量一次性用品的環保措施。

**(六)修繕學生宿舍：**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積極推動學生宿舍的改善

及興建，滿足學生申請宿舍居住的需求。

**(七)弱勢學生協助：**推動弱勢學生協助計畫，確保從入學到畢業教育機

會均等，實現公平正義，支持每位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八)支持社區永續發展：**推動本校「地方創生·藝術共榮計畫」，結合教

師課程與社區永續發展，帶領學生實踐藝術教育，推動地方創生與

社區活化，實現校園與社區的共榮發展。

**(九)藝術體驗與創作營：**藉由「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以及進修推廣中心

所開設的相關課程，推動高、國中小及樂活藝術體驗或創作營，運

用本校的藝術專業與資源，提升各年齡層的藝術鑑賞和創作能力。

透過上述各項作法，本校將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校園運營，從校地規劃、節能減碳、弱勢學生協助到推動社區共榮發展，致力於創造環保友善、包容公平的學習環境，並強化校園與社區的緊密連結。

## 五、國際鏈結

本校國際鏈結的主要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包容、多元文化、彈性思維、獨立而合群，以及快速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校透過漸進式的調整與改善，建立國際交流、拓展師生來源、提升語言能力、構建共學網路以及打造國際校園等策略，以提升本校整體的國際化效能。

**(一)國際姐妹校交流合作：**精選與本校師生有實質交流的國際姐妹校

深化交流合作。

- (二) **招募國際師資**：招募來自不同國家的教師來校擔任客座教授，放寬學期上課時數規定並提供彈性薪資，藉由外籍師資的授課，開拓學生視野。
- (三) **推廣國際職場實習經驗**：複製本校多媒系國際職場實習成功經驗，並推廣至各系所。
- (四) **招收國際學生**：鼓勵系所招收國際學生，推動「一系所一國際學生」，未來目標「一班級一國際學生」。
- (五)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鼓勵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得以授課鐘點數加成，或配置教學助理擇一獲得獎勵。
- (六) **建置國際化校園**：改善校內數位軟硬體設施，推動全校網頁雙語化，並落實課程編碼國際化。
- (七) **建立境外生專導制度**：建立境外學生第一學期有專屬輔導教師制度，提供境外生學習、生活諮詢與輔導。
- (八) **規劃國際學人宿舍**：優先以本校南北側回收民宅之校地，規劃為國際學人宿舍。即將興建的宿舍保留國際學生住宿權益。

上述策略涵蓋國際姐妹校合作、招募國際師資及招收國際學生等措施，積極提升國際化效能。藉由打造全英語授課、建置友善國際學人宿舍及提供境外生專導制度，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視野與全球競爭力。

##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各單位依循「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五大校務發展目標，致力推動校務工作，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運作的效益，同時開拓自籌財源管道並充實基金，以確保校務推展之品質與成效，務使經典雋永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爰訂定本校 114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11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112-116年)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本校計畫主軸將持續發展學校優勢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以「教學創新精進」、「產學連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及未來關鍵能力(自主學習、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國際移動、社會參與與問題解決等 6 項)，規劃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li> <li>本校將結合上述指標與方向，以藝術、科技、在地為核心，培育藝術科技π型人才、展演論特色化、縮短數位藝術落差，進而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li> </ol>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函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113 年獲補助 6,041 萬 4,797 元。114 年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2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背景：本校自民國 44 年創校至今，由藝術學校、藝術專科而至藝術大學，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且國際學生人數亦隨國際交流發展之蓬勃而攀升，學生宿舍床位僅占學生人數 15.2%，嚴重供不應求。且既有之宿舍屋齡已逾 30 年，多有壁癌、滲水等現象，影響住宿品質。是故新宿舍之建置實屬當務之急。</li> <li>工程：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目標取得銀級</li> </ol>	總經費： 8 億 2,758 萬 9,752 元 114 年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學務處、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 GPA 採購協定，工期為 850日曆天。</p> <p>114年預定工作項目如下：</p> <p>(1) 假設及拆除工程。</p> <p>(2) 擋土措施、連續壁施作。</p> <p>(3) 基樁施作、開挖、支撐及接地工程。</p>		
3	收回南北側校地	<p><b>1. 南側校地</b></p> <p>(1) 為利收回被占用校地，依原新北市政府查估清冊未發金額給予救濟金俾利占用戶搬遷，並維人道。有住戶敗訴定讞者聲請強制執行。</p> <p>(2) 拆除南側屋況較差建物並一併規劃周邊環境，提供優質教學環境。</p> <p>(3) 刻正委任建築師辦理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9巷179弄廢巷程序。</p> <p>(4) 臨編門牌及未登載於查估清冊，比照北側僑中眷戶法院和解筆錄之救濟金標準為調解條件，俾利盡速被收回校地。</p> <p><b>2. 北側校地</b></p> <p>(1) 因應住戶因本校起訴請求返還被占用國有房地敗訴後，上訴二審，委任律師代理二審訴訟。</p> <p>(2) 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具有爭點效之判決理由，以合理救濟金補償住戶使用時投入之有益費用。</p>	預估 1,240 萬元	總務處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p>1. 背景：作為收藏傑出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核心位置募集「廖有章慈善基金會」等民間捐助籌設新建。</p> <p>2. 原新建計畫經112年12月26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113年1月22日函報教育部辦理終止計畫及與設計單位辦理終止契約事宜，3月28日業奉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p> <p>3.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並列入近程計畫，調整新建地點及經費規模。</p>	總經費：4 億 0,480 萬元	總務處、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5	配合國土上位計畫，停辦有償撥用文創園區部分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捷運設施與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需求等國土上位計畫，爰停辦有償撥用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原紙廠）部分國有土地，改將發展重心調移至位於交通樞紐之北側大專用地範圍，以利整合校本部資源及學校發展之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li> <li>2.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學校之整體空間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將移回本校北側，並撤銷本案國有土地的有償撥用。另於113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名稱將再討論修正。</li> </ol>	總預算由 4 億 6747 萬 5505 元整調整為 0 元。	總務處、 文創處
6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 USR 計畫的執行，深化在地夥伴關係，帶動區域藝術文化發展，支持教師課程結合在地社區永續發展，帶領學生進入社區實踐藝術教育，融合藝術、教育、跨界的交流合作，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構築培育藝術人才的優質環境。</li> <li>2. 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第三期(112-113年)USR 計畫，現正配合教育部辦理第四期(114-116年)計畫申請相關事宜。</li> </ol>	待教育部核定	研發處
7	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為拓展本校師生國際視野，除鼓勵其等進行各類實體、線上之交換與交流，努力宣傳藝術與教育之能量與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國際聲望，並積極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致力展開相關國際合作，以深化、厚植本校與國際高等藝術院校之交流。	<p>A.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4年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p> <p>B. 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114年經費尚待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核定。</p> <p>C. 僑輔計畫經費</p> <p>D. 國際事務處業務費</p>	國際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8	圖書館出版中心114年度「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負責執行本校學術著作出版，對象為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li> <li>2. 殷盼透過出版促進知識傳承，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li> <li>3. 預計出版專書3-4冊。</li> <li>4. 依著作性質與國內知名出版社合作出版，並利用通路推廣行銷，增加學術研究能見度。</li> </ol>	叢書出版所需經費約 90 萬元，含 A. 出版印製費 B. 藝術專家審查費 C. 台北國際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展位設計、門票等費用)及海峽兩岸書展展位租用 D. 新書發表會講座鐘點費 E. 工讀金 F. 文宣海報及網頁更新維護	圖書館
9	穩健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穩定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租借，促進場地利用率。</li> <li>2. 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品牌形象。</li> </ol>	預估收入 1,000 萬元	體育室
10	全校導入 IS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全校資通系統、物聯網設備，並進行資通系統分級作業。</li> <li>2. 全校一般使用者、物聯網設備管理者、系統管理者及機房管理者資安自評。</li> <li>3. 全校資安稽核及委外廠商稽核。</li> </ol>	29 萬 7,000 元	電算中心
11	卓越臺藝藝術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發揮大學博物館有別於他類博物館的特色，有章藝術博物館積極密切與臺藝大的學院、系所合作，運用展覽推展臺藝大研究教學卓越量能。</li> <li>2. 規劃臺藝大【大師系列：優秀教師】、【臺藝新浪潮：新生代校友】和【臺藝大校友經典展】，由經典推新浪，展露臺藝大師生教學相長特色，建構社會大眾認識臺藝大，關照臺藝大校史與臺灣美術史發展之呼應關係與價值。</li> <li>3. 藉由展覽光譜探究爬梳臺藝師生發展脈絡、創作風格表現，展現系所世代傳承與藝術教育的社會責任，親炙臺藝大風華，見證臺灣美術史。</li> </ol>	300 萬元	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4. 規劃每年輪辦國際交流展與系所校友經典系列展，新浪新生代校友系列展則常態辦理。		
12	2025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p>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每年策劃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隊至臺藝表演廳演出，引進當代表演藝術流行趨勢，並以此鏈結地區里民、商業活動、在地產業、文教機構，與地方共享。2025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預計辦理5檔節目，規劃內容如下：</p> <p><b>1. 國際節目</b> 邀請國際知名國樂團來臺，與本校師生進行深度交流與演出。國際團隊優異的演奏技巧和藝術水準，可讓本校師生理解音樂的多元性，學習更高層次的演奏技術及音樂詮釋能力。</p> <p><b>2. 跨系所協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兵的故事》 結合音樂系、戲劇系、舞蹈系師生跨系所合作，重現20世紀現代音樂傳奇人物史特拉汶斯基經典作品《大兵的故事》。</li> <li>● 親子兒童劇 由本校跨領域跨系所合作之親子兒童劇，由現行從事演出的業界校友帶領學生共同執行，讓學生走出教室實踐專業。藉由自製節目展現本校師生藝術創作能量，為學生的學習有一實現履行的平台。</li> </ul> <p>除了演出外，以節目為核心延伸辦理各式工作坊、講座、大師班與師生實質交流；以藝術節行政規劃管理工作，提供學生多樣實習機會；邀請企業為文化平權盡心力，共同推廣表演藝術，以表演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共同構築新北市文化生活新場域。</p>	<p>總經費 450 萬元，資金來源包括票款收入、補助經費或企業贊助預計 350 萬元，另 100 萬元為校務基金。</p>	藝文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3	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劃 「臺藝大表演藝術小教室－小龍冒險記·玩轉傳統技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運用表演藝術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執行美感教育計畫而製作本演出，強調文化傳承與美感素養的推廣。透過這樣的活動，學生不僅在體驗中學習，也在實踐中認識到美感教育對文化永續發展的重要性，進而增強美感覺察的能力。</li> <li>2. 本計畫是專為國小學生打造的創新表演，結合傳統舞龍技藝與當代劇場理念，讓孩子們在演出中認識民俗文化。說書人以生動的故事串聯舞龍的歷史與發展，從古代的祈雨儀式說起，一直到現代舞龍在春節等傳統節慶中如何演變成一種象徵吉祥的表演形式。</li> <li>3. 節目中，演員們展現舞龍的動態表演，並與學生互動，讓孩子們嘗試簡單動作，體驗其中的樂趣。並安排了實地操演舞龍的環節，讓學生親身參與，進一步理解這項傳統技藝，並培養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li> </ol>	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180 萬元	藝文中心
14	館廳永續維運	<p>藝文中心管理臺藝表演廳、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為提升能源效率節省能源使用，將辦理以下設備更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臺藝表演廳燈具更換</b> 臺藝表演廳的觀眾席區及舞臺側燈（ETC Source 4）目前使用耗電量高的傳統鎢絲燈具，擬改用 LED 燈具。LED 燈具具備高能效、低耗電的優勢，能顯著減少能源消耗，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能源效率和環境保護理念。LED 燈壽命長，減少更換頻率及電子廢物，降低環境污染。此外，LED 燈產生的熱量較少，有助於降低空調需求和碳排放，可節省成本，朝向綠色劇場邁進。</li> <li>2. <b>學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環控設備汰換</b> 演講廳及國際會議廳是學校舉辦各項會議、國際學術論壇、交流講座的重要場所。環控設備自民國91年裝設至今已使用22年，早已出現老化無法支持設備正常運行，並維修不敷成本效益。又演講廳和國際會議廳時有活動連動使用，故擬更換兩廳之環控設備，推動場館可持續發展。</li> </ol>	<p>A. 臺藝表演廳觀眾席燈更換 LED 燈(含電源中繼器新增)：130 萬元。</p> <p>B. 臺藝表演廳舞臺側燈（ETC Source 4）更換 LED 模組：480 萬元。</p> <p>C. 學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環控設備汰換：145 萬元。</p>	藝文中心

##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學術研究、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4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約 12 億餘元（詳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亦積極拓展自籌財源，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自籌收入略有影響外，學校財務規模穩定發展，持續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經費來源	合計	1,188,581	1,189,979	1,166,319	1,280,347	1,228,992	
	資本門(教育部補助)	99,399	100,912	99,718	84,819	63,107	
	經常門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637,868	642,610	647,825	676,177	677,819
		學雜費收入	265,681	259,507	259,530	261,392	257,689
		建教合作收入	76,500	96,668	63,101	81,715	86,660
		推廣教育收入	30,403	22,693	22,035	16,955	22,765
		雜項業務收入	10,021	10,248	9,111	8,720	7,795
		業務外收入	68,709	57,341	64,999	150,569	113,157
		小計	1,089,182	1,089,067	1,066,601	1,195,528	1,165,885
經費用途	合計	1,142,048	1,115,885	1,067,038	1,075,403	1,086,881	
	經常支出 (不含折舊及攤銷)	944,330	956,180	944,572	988,223	977,222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197,718	159,705	122,466	87,180	109,659	

## 二、114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4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7 億 1,364 萬 6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8,927 萬 2 千元，合計 12 億 291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3 億 2,58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校區學生宿舍等重大工程之興建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表 2)。

表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202,918	經常門	1,237,586
政府補助收入	713,646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861,6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3,896	建教合作費用	81,279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99,750	推廣教育費用	19,994
自籌收入	489,2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875
學雜費收入	264,93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87,750	其他支出	36,017
推廣教育收入	23,750		
其他收入	112,838		
資本門	325,865	資本門	325,865
國庫撥款	93,2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58,902
營運資金	82,638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66,963
外借資金	150,000		

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1億4,585萬元。

2.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另目前辦理校區學生宿舍項重大工程，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詳表3)。

表3 114年至116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4年預計數	115年預計數	116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2,305,331	2,331,895	2,115,13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200,938	1,203,456	1,208,01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091,486	1,170,043	1,193,66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93,227	94,159	95,10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325,865	587,601	632,68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15,419	15,419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15,419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50,000	258,000	272,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14,500	35,026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50	-230	-225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2,331,895	2,115,136	1,844,06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9,210	25,599	10,4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85,692	179,251	179,25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255,413	1,961,484	1,675,21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59,862	401,862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29,862	129,862	-					
外借資金	530,000	272,000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4年餘額	115年餘額	116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4	20年	100%	2.000%	680,000	150,000	393,500	630,474

####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重大工程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6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502.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 2,759 萬元，其中 1 億 4,759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6 億 8,000 萬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以前年度 1,772 萬 8 千元，114 年度 1 億 5,000 萬元，以後年度 6 億 5,986 萬 2 千元。

####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海外公司債」，合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19 億 7,908 萬元及美金帳戶孳息轉投資計 224 萬美元；預計 114 年利息收入約 3,742 萬餘元，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 伍、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 一、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 (一)財務風險

1. 依據中央銀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目前歐美國家與日本貨幣政策走向分歧，恐影響國際資金流向，加劇全球股匯市場震盪，不利於全球經濟成長，又中國大陸內需動能不足，可能透過供應鏈等間接管道對台灣等亞洲及其他經濟體產生負面影響，部分企業營運恐受衝擊，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2. 因應通膨壓力緩解及勞動市場疲軟，美國聯準會選擇提前實施降息 2 碼，各國央行亦逐步採取寬鬆政策，存款利率亦隨之調降，致本校存款利息收入預期減少。
3. 面對國內少子女化，本校雖積極開拓海外教育市場，辦理海外招生，

惟面臨各國高等教育學府相繼以高額獎學金吸引人才的壓力下，招生難度增加，恐衝擊本校生員，加以學雜費調漲困難，致本校收入可能減少。

## (二)策略風險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本校持續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或審查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和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影響。
2. 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再者，即便疫情在得到控制後，生活逐步恢復常態，部分的干擾與改變仍可能延續，包括對於群體社交活動安全距離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影響或削弱家長和社區群眾對於藝文活動的關注及參與程度。

### (三)營運風險

有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10 年度用電量為 7,376,263 度(EUI 為 67.9)、111 年度用電量為 8,363,940 度(EUI 為 77)、112 年度用電量為 8,775,802 度(EUI 為 80.8)，用電雖逐年增加，但相較於基期年(107 年，EUI 基準值為 88.5)，仍已達成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目標，而用電增高主要因素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10 年啟用，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11,954.45 平方公尺，空間主要用途為：溫水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等運動空間，於晚間仍有活動及營業，另因新冠肺炎疫情結束，臺藝表演廳及各展演場館之活動檔期增加，致用電量增加，後續將推動下列計畫，持續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1. 於 114 年底前將螢光照明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改善後每年約可減少耗電量 50 萬度。
2. 逐步汰換小型空調系統，增設變頻調控設備，發揮變流量節能功效。

### (四)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管理是一系統化程序，串連行政指示、單位組織、操作技能，透過執行防範策略、應變能力及檢討改善，以達到降低或減緩災害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損害，使風險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本校常發生之災害多以颱風災害為主，其風險管理措施分為平時、災害前及災害後等階段（表 4）。

表 4 本校因應災害風險之各階段策略

階段	因應策略
【平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人員需隨時巡檢、補充及準備防颱相關物資，以利災害突然發生時得以用最短的時間中整備應用。</li> <li>2. 各單位人員需隨時注意及通報維修校園中易發生致災可能性之事地物。</li> <li>3. 組織「臺藝大防颱防震公布欄」LINE 群組，成員為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助教同仁，以隨時掌握各單位防災動向。</li> </ol>
【災害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校安中心人員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信息，並轉知各單位以準備相關防災作業。</li> <li>2. 當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前，由校安中心研議各項防颱準備及物資確認事宜，各單位系所人員須依時限完成後回報。</li> <li>3. 由首長或副校長率領相關單位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li> </ol>
【災害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總務處全面巡檢校園災損，並將相關數據回報校安中心。</li> <li>2. 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li> <li>3. 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li> </ol>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因應風險之不確定性以及風險隨時存在，風險管理朝向針對地利之問題特性，持續降低風險發生可能衍生之後果，此作為學校可能承擔與掌握，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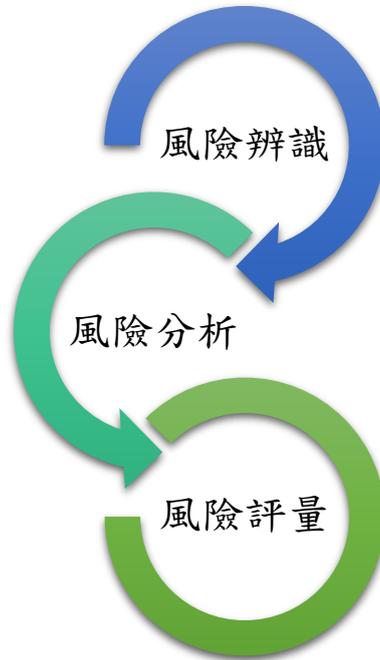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 (一)風險辨識

依本校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 (二)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表 5)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表 6)，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

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5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sup>1</sup>	生命(人身)安全 <sup>2</sup>	財(資)產損失 <sup>3</sup>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6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sup>1</sup> 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

<sup>2</sup> 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

<sup>3</sup> 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洩等。

###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14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7 「本校風險圖像」，評量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7 本校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營運風險 災害風險 策略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 (四)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 陸、預期效益

依據本校定位及教育目標為方向，開展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不斷提升專業教學及學術品質能量，深耕在地接軌國際，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校的永續發展。

### 一、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建構跨域課程，連橫各藝術領域，彈性調整課程學分架構，並建置智慧教室，提供多元互動教學模式，以提升教與學的實質成效，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 (一)精進學分結構及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放寬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系所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系設置 1~2 門跨域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優化智慧型教室

重新規劃設計並整合新舊設備，透過教室設備優化升級及新增雙向學習工具，以翻轉教育、問題導向、遠距教學及自帶設備之學習模式，建立多元教學場域，讓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上能有更多互動，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 (三)發揮藝術專業優勢跨界合作

本校為整合校內各項場域與教學研究資源，推展藝術實驗教學，陸續成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肢體藝術實驗中心」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等兼具教學研究、實作、對外接受委託服務與產學合作等各面向能量的單位，連結產官學研，實踐科技藝術的創新教學及研究，落實文化資產維護的藝術永續。持續以實務工作、業界資源的專業相互支援成長，導向深化本校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才的教育基地及學創平臺。

## 二、 厚實學術研究專業能量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創作發表，並支持籌組專業群組、社群，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豐厚學校專業研究與創作展演的能量。

### (一)完善學術獎助誘因及機制

1. 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2. 為促進學術研究品質，本校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

競賽或發表，並且訂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倡教師投入跨藝、跨域且具創新與前瞻性之研究領域，以強化本校教師學研品質。

## **(二)激發博、碩士生學術及創作能量**

1. 為落實培育博、碩生之學研能量及深化其學術思辨能力，訂有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遴選辦法，獎勵博、碩士生優質研究及創作，並肯定學生於學研、創作領域精進不懈之態度，期冀激勵本校博、碩生研創能量更進一層，厚實學術成果。
2. 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提升碩、博士生提案能力，特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鼓勵博、碩士生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並對外發表。本計畫提供本校博碩士生提升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的支援和後盾，以促使其厚實學術專業能力。

## **(三)發展跨域專業社群及研究群組**

支持教師組織提升數位教學能力、促進跨域整合與創新教學社群，透過社群舉辦各項深入淺出、富含專業素養的互動交流，增進教師整合、對接教學研究資源，設計新教案、提出教學創新可行方案，並擘劃跨域展演、開設跨系的課程及工作坊等多元學習環境，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並鼓勵教師爭取政府部會計畫為目標進行討論，增加論文發表產量、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此外，推廣全英(外)

語授課教師社群，期透過社群教師交流及討論，規劃全英語授課的準備、教材的準備，並利用多媒體語言教室輔助教學，進行實地教學演練等。

### 三、鏈結產官學實踐學用合一

為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和產業接軌，本校透過實習輔導、產學合作培育、搭建創業育成環境，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希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並同時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 (一) 建立完善的實習機制

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並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落實課程規劃，本校訂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各系則依據母法制定各系之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實施對象為大學部二、三年級的學生，依各公司規定參與校外實習，同時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實習單位合作廠商之選擇由各系務會議依照學生實習需要與企業機構簽立合作合約，並公佈實習單位供學生選擇，後續開始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 **(二) 搭建創業育成環境**

為協助本校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及培育創新中小企業，本校產學暨育成中心規劃固定空間供中小企業廠商實體進駐、創客空間提供學生創業輔導、辦理講座、工作坊等交流活動，並且設有專案計畫共享空間，可提供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產學專案期間辦公使用，亦可作為資源共享、產學合作交流的空間。此外，針對產學合作常有的合約、專利、著作權及智財等法律問題，本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舉辦產學分享會提供協助。

## **(三) 打造多功能的教育產學基地**

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為強化產業鏈結，透過系所創作工坊、教學研究中心及開放產學合作廠商進駐，提供師生教學實習場域，引進產官學界資源，將其打造為多功能型的教育產學基地，結合本校豐厚的教學能量與藝術產出，整合教師、學生、校友以及藝術工作者進行跨界合作。藉由多元的產學合作計畫，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培養學生具備產業接軌能力，為本校學生營造豐富且專業實務的學習環境。透過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促進師生創研能量，以多元跨域創新教學及創新教學場域，培育藝術跨界人才，緊密連結就業市場，激勵學生創新創業的發展。

#### **(四)力促產官學研合作增值**

促進本校高等藝術教育能量的發揮，爭取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同時，為提升產官學研成果，將軟硬體服務增值升級，建構友善的產學發展環境。

#### **四、 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展現高等教育的影響力及社會責任行動力，對內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各項措施，提供學子充分的教育機會，對外帶動地方區域藝文活動力，提供民眾交流和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文化軟實力。

##### **(一)提供經濟不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為了避免經濟不利學生或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因經濟困境而失去全面發展的機會，本校有以下措施，提供學生在各種補助與計畫活動中獲得經濟支援，例如「學雜費減免」提供具特殊身份學生學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能減輕經濟困難學生的負擔，「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能激勵學生在課業上精進，並透過參與校內外的專業計畫和活動，獲得獎助學金。本校利用上述措施幫助學生們克服經濟障礙，實現個人學習與成長目標，讓學生們能夠在教育場域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發揮學生們的潛力。

## (二)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本校長期致力耕耘在地藝術教育，攜手鄰近學校共創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增進校際交流，以本校藝術專業能量，協助園區各校開設大觀藝術教育課程，培植在地藝術幼苗的同時，亦搭建支持本校學生專業發展的空間場域，並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同時，藉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執行推動，透過課程規劃與多元活動，引導學生實際參與，串連在地夥伴，以多元途徑擴散大學社會責任精神與行動，促進地方的共好與共榮。

## (三)帶動區域藝術文教發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運用藝術大學教育資源特色，關注浮洲在地發展，致力於融合藝術教育及跨領域的藝術交流合作，推動臺藝大教學卓越永續發展，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藝術人才深耕，加強與地區的聚落化生態連結，落實藝文學習社群關係。同時，本校藝文中心積極推展藝文展演、表演藝術活動，帶動周邊聚落並廣及區域，以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落實文化造市，構築新北藝文新場域。此外，為發揮本校藝術教育能量，提供社會大眾終身教育平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多元藝術與樂齡研習課程，包括學分班、推廣班、工作坊、海外來臺藝術研習與兒少藝術課程等，將藝術與美學融入大眾生活中，提供精進藝術專業的進修機會，以提升區域藝術文教水準，並促進藝術文化發展。

## 五、 接軌國際交流與合作

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學研究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以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 (一)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計畫，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參與國際性交流及教育招生展，規劃國際化環境之願景以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並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嘉惠學生國外升學機會，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與國際接軌。

### (二)增進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交流之質量

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參加展演、競賽與學術活動，亦鼓勵校內學術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講學，以及推廣師生進行國際移地交流合作，並努力協助校內學術單位深化與國際院校、傑出學者專家、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合作與交流。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之目標策略，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自主學習及國際交流軟實力。同時亦舉辦國際論壇，掌握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政策，以期本校之教學、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皆能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

## 六、 構築永續校園環境

依循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校地回收作業，並依校園規劃藍圖，完善校園發展機能，提升現有教學與學習環境，建構一流學府標竿及充裕學群發展的適足空間。

### (一)持續收回本校南、北側大專用地及進一步開發利用規劃

針對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及北側大專用地撥用後之地上物收回、清理、預算編列等。並進一步針對占用戶房屋收回後進行規劃及運用。

1. 為排除北側眷舍占用情形，編列經費委任律師專業服務採購，除了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國有房地，以符撥用目的。大部分住戶已與本校達成訴訟和解條件，仍不定期與住戶進行協商，以利縮短返還期程。
2. 賡續為排除南側遭占用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經編列預算循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之調解及訴訟，自預算執行迄今，已收回 85%以上之被佔用土地。
3. 南北側收回校地中現已有大面積範圍可供進行後續開發規劃，除就堪用建物先做妥適運用，為維護社會治安及校園安全，積極規劃拆除不堪用之老舊建物，以利將校地供師生做校園使用。
4. 經管校地內既成巷道各門牌占用戶已全數收回者，將積極辦理廢巷作業，以利縫合本校經管校地，使外來汽機車不再穿梭於師生生活空間中。

## **(二)調整原臺北紙廠（本校文創園區）土地有償撥用計畫**

原預定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償撥用 8,000 平方公尺原臺北紙廠廠址，於其上規劃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一案，為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捷運設施與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需求等國土上位計畫，並考量師生生活習慣之地域性、資源可及性、財源投入之性價比等因素，經盤點現有之北側校地已有大面積收回可供開發及利用，文創暨設計中心改遷移至北側校地興建，除了鄰近校本部核心易於整合各項資源相互輝映，有助於學習空間、教學品質的提升外，更因坐落於交通樞紐，對面即為國立華僑高中及大觀國中、國小，可積極結合既有藝術能量向外發展，落實學用合一，與原有之藝術聚落結合為藝文生態園區。

##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作為收藏傑出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籌設新建。本案原新建計畫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113 年 3 月 28 日業奉行政院同意終止。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並列入近程計畫，調整新建地點及經費規模。114 年度預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作業。博物館落成後能更有系統展示當代作品，組織既有典藏資源，開拓多元藝術人才，作為師生及社區終身學習之藝術場所。

#### **(四)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總計畫經費為 8 億 2,758 萬 9,752 元，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0,502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增加 630 床位數。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上網招標，10 月 4 日截止投標，10 月 7 日開標。工期 85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至 116 年期間施工。

#### **(五)穩健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多功能活動中心自啟用以來成為學校在運動競技、教學及服務多方面的重要場域。今年將以穩定經營為主軸，聚焦於穩定經營與提升場地效益。持續推廣場館對外租借方案，以促進場地使用率並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包括與「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的長期租借合作，確保場館的穩定運營。同時，羽球場、桌球室及其他設施也將持續對外開放，吸引更多社區與外部單位的使用。為了提升學校的知名度與正面形象，將積極爭取並承辦具指標性的國內大型賽事及活動，藉由這些活動，不僅能展示場館的優質設施，還能強化學校在運動及活動領域的專業形象，進一步擴大校方的外部影響力。未來持續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維護，以確保場館穩定營運，並逐步實現資源與社區共享的理念，最終朝向場館收支平衡的營運目標前進。

## 七、提升校務行政效能

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升級，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 (一)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業務：

1. 盤點全校資通系統、物聯網設備，並進行資通系統分級作業及資安自評。
2. 全校導入 ISMS，達成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
3.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執行應辦事項，採取相關防護措施，確保系統維運之機敏性、完整性、可用性。

### (二)完備私有雲進行集中化管理，及介接公有雲資源

運用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網際網路數據中心) 將各單位資訊系統集中管理，提供各項資訊基礎服務，包括異地備援、HTTPS 憑證導入、WAF 網頁防護、入侵防禦防護等，打造本校私有雲環境，並介接公有雲環境，加強系統運算、資料儲存的能量，面對未來各項的資訊挑戰。

### (三)數據資料庫與分析模組功能

校務研究(IR)分析系統依需求規劃分析，開發系統模組功能，提供有效且彈性的數據、圖形化決策管理機制，透過互動式即時快速擷取決策資訊，形成滾動式校務資源管理與決策制定，協助分析各管道招

生篩選錄取機制、落實學生個別化輔導追蹤機制及本校展演活動成果統計分析，以增強各院所系校務運作及推展藝文活動等校務管理之整體效能。

#### **(四)建置遠端高效能 AI 繪圖**

運用私有雲技術導入 Stable Diffusion AI 繪圖主機環境，可依據文字和影像提示產生獨特、逼真的影像，除了影像之外，還可以使用該模型來建立影片和動畫，提供師生高效能 GUP 運算且方便又有效率的研究與學習環境。

###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同時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 **(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明定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

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針對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進行檢討與回饋。

## **(二)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增進本校教學品質，發展特色優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 柒、結語

為落實校務發展總體目標，本校積極推動全面系統性的資源盤點，迅速掌握可用資源，並致力提升校務基金自籌能力，開拓多面向的自籌收入財源。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收支規模略為成長。並且，各項收支配合校務運作和發展需求有效運用，力圖校務願景平穩且永續發展，以維持學校招生優勢，穩定學雜費和推廣教育等收入。整體而言，學校的財務規模仍穩定發展。

本校將持續精進財務管理，並以穩健的校務基金為基礎，積極開拓多元收入來源，以因應未來更為複雜多變的教育環境。並因應實際需求將校務基金資源做最佳的配置規劃，使能在延續辦學理念以及增進教育績效和品質的同時，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以穩健踏實地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同時，我們將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合作，共同為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貢獻心力。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本校將持續優化校務基金的運用，確保學校財務的穩定健全，並積極推動綠色校園的建構，為社會培育更多優秀的藝術人才，並積極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為社會帶來更多的藝術饗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 <u>自我</u> 評鑑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u>自我</u>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
<p>第二條</p> <p>校務<u>自我</u>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p>	<p>第二條</p> <p>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p>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
<p>第三條</p> <p>為推展校務<u>自我</u>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u>自我</u>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及<u>追蹤考核</u>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u>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十三至十八人擔任委員，其中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為校內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p> <p><u>二、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u></p>	<p>第三條</p> <p>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另</u>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li> <li>2. 參考其他學校校務評鑑辦法，明訂委員職稱、委員人數、任期彈性、校外委員得支領費用以及每學年應至少開會1次。</li> <li>3. 增加列點標示。</li> </ol>
<p>第四條</p> <p>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u>必要時得視校務評鑑時程予以調整</u>；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u>自我</u>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一、校級<u>自我</u>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p>（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p>	<p>第四條</p> <p>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一、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p>（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p> <p>（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條第一項之新增內文說明係為原規定之第五條最後一項：「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li> <li>2.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li> </ol>

<p>(二) 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p> <p>二、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p>(一) 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p> <p>(二) 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p> <p>(三) 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p> <p>(四) 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p>	<p>二、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p>(一) 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p> <p>(二) 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p> <p>(三) 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p> <p>(四) 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p>	
<p>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p> <p><u>一、規劃準備階段：</u></p> <p>(一) 成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二) 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p> <p><u>二、校務自我評鑑階段：</u></p> <p>(一) 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u>外部評鑑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u>，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p> <p>(二) 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p> <p><u>三、持續改善階段：</u></p> <p>(一) 外部評鑑結果應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p> <p>(二) 外部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p>	<p>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p> <p><u>一、</u> 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u>二、</u> 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p> <p><u>三、</u> 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u>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p> <p><u>四、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u></p> <p><u>五、</u> 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p> <p><u>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li> <li>2. 參考他校(成大、北藝大、南藝大)之自我評鑑作業程序，配合本校實際執行情形，分為三階段，並進行列點調整。</li> <li>3. 「一、規劃準備階段」納入原第一點、第二點之內文。</li> <li>4. 「二、校務自我評鑑階段」納入原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內文。</li> <li>5. 「三、持續改善階段」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結果得作為各單位及校務發展改進之參考依據。</li> <li>6. 原第五條最後一項說明本校校務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補充至第四條第一項之內文，故刪除。</li> </ol>

<p>第六條</p> <p><u>教育部核定之校務</u>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u>自我評鑑指導</u>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p>	<p>第六條</p> <p>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文敘述之評鑑結果為教育部核定之評鑑結果，故補充說明。</li> <li>2. 與第三條「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一致。</li> </ol>
<p>第七條</p> <p>本校實施校務<u>自我</u>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p>	<p>第七條</p> <p>本校實施校務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p>	<p>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01.12 經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經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4.12 經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5.24 經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6.17 經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 經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3 經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8 經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經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經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8 經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0.00 經113 學年度第 ?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自我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第三條 為推展自我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及追蹤考核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十三至十八人擔任委員，其中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為校內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校務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一、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

(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

二、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

- (二)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
- (三)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
- (四)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四、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五、校務自我評鑑階段：

- (一)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外部評鑑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
- (二)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六、持續改善階段：

- (一)外部評鑑結果應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 (二)外部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六條 教育部核定之校務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校實施校務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u>二十</u>。</p>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u>三十</u>。</p>	<p>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核定之計畫數 40%為可推薦人數，惟本校法規副教授以下職級之自訂比例 30%將限制住本校可獎勵名額，如副教授(含)以下人員申請該案數不足，將無法十足使用可獎勵名額，爰依執行現況予以略為調整。</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p> <p>(一) 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p> <p>(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國科會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三) 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p> <p>(一) 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p> <p>(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國科會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三) 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本條修正內容為附件。</p>

附件一、審查評估標準計分項目及配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近五年內已正式發表之<u>國科會計畫成果之衍生代表性研究</u>著作至多 5 篇，計分方式如下：</p> <p>(一)學術性之<del>ISBN</del>專書，每篇最高 50 分。</p> <p>1.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二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p> <p>2.不含教科書、工具書、編譯著作、講義、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專書。</p> <p>(二)發表於 SSCI、SCIE、A&amp;HCI(JCR:Q1)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每篇最高 35 分。</p> <p>(三)發表於 SSCI、SCIE、A&amp;HCI(JCR:Q2)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每篇最高 25 分。</p> <p>(四)發表於 <del>TSSCI、THCI</del>SSCI、SCIE、<del>SCI</del>A&amp;HCI(JCR:Q3、Q4)、EI 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每篇最高 15 分。</p> <p>(五)發表於 TSSCI、THCI 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每篇最高 20 分。</p> <p>(六)發表於已刊登在設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檢附外審證明），每篇最高 5 分。</p> <p>(七)具 ISBN 專書之專章、具 ISBN 研討會論文集（檢附論文集封面及目錄），每篇最高</p>	<p>一、近五年內已正式發表之<u>代表性研究</u>著作至多 5 篇，計分方式如下：</p> <p>1.發表於 TSSCI、THCI、SSCI、SCI、A&amp;HCI、EI 專業領域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每篇最高 10 分。</p> <p>2.學術性之 ISBN 專書（檢附外審證明），每篇最高 7 分。</p> <p>3.已刊登在設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檢附外審證明），每篇最高 4 分。</p> <p>4.具 ISBN 專書之專章、具 ISBN 研討會論文集（檢附論文集封面及目錄），每篇最高 3 分</p> <p>5.非具 ISBN 專書之研討會論文（檢附論文集封面及目錄），國際會議每篇最高 2 分、國內會議每篇最高 1 分。</p> <p>6.以上分類重複歸屬者採計最高得分。</p> <p>7.每篇著作之得分，單一作者乘以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乘以 0.7，第二作者乘以 0.5，第三作者(含)之後乘以 0.2。</p>	<p>1.依 113 年 10 月 1 日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決議，代表性著作限為國科會計畫成果之衍生著作。</p> <p>2.明定學術性專書的範圍及應附之佐證。專書之審查分數，經查他校國際期刊與專書分數比例多落在 1:1.5 至 1:2.5 間，取平均採計為 1:2 計算之。</p> <p>3.期刊論文認列區分為國際期刊與國內期刊。其中，國際核心期刊以 JCR 評比再進行分級，調整為每篇最高 15-35 分；國內核心期刊調整為每篇最高 20 分；其他刊登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則調整為每篇最高 5 分。</p> <p>4.SCIE 收錄範圍包含更多高品質的區域性期刊，原 SCI 相當於 SCIE 的一個子集，且 SCI 期刊清單已於 2020 年移除，故修正之。</p> <p>5.原本案第 4 點至第 7 點規定，項次調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分。</p> <p>(八)非具 ISBN 專書之研討會論文(檢附論文集封面及目錄),國際會議每篇最高 2 分、國內會議每篇最高 1 分。</p> <p>(九)以上分類重複歸屬者採計最高得分。</p> <p>(十)每篇著作之得分,單一作者乘以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乘以 0.7,第二作者乘以 0.5,第三作者(含)之後乘以 0.2。</p>		
<p>二、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國科會<del>之</del>研究計畫(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表,多年期可分年列),每件計畫給予 12 分,經費達 20 萬加 3 分,每增加 10 萬加 2 分。</p>	<p>二、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國科會之研究計畫(檢附計畫經費表,多年期可分年列),每件計畫給予 5 分,經費達 20 萬加 1 分,每增加 10 萬加 1 分。</p>	<p>為符應前條引用之專書、期刊評分標準,調整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評分,以維持原評分項目之比例。</p>
<p>三、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國科會產學合作類計畫(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執行證明,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分,補助計畫不列入計分,執行校外計畫亦不計分),每件計畫給予 12 分,經費達 20 萬加 3 分,每增加 20 萬加 1 分。</p>	<p>三、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檢附計畫執行證明,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分,補助計畫不列入計分,執行校外計畫亦不計分),每件計畫給予 5 分,經費達 20 萬加 1 分,每增加 20 萬加 1 分。</p>	<p>1.基於本獎勵案為國科會補助經費,本條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條件限制為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類計畫,始得採計。</p> <p>2.為符應第一條引用之專書、期刊評分標準,調整產學合作類計畫之評分,以維持原評分項目之比例。</p>
<p>四、總分以 100 分 A 項及 B 項之權重比例計算總和。<del>→其中</del>A 項包含國科會計畫成果之衍生代表性研究著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佔總成績比例之 70%<del>→</del>;B 項為國科會產學合作類計畫,佔總成績比例之 30%。</p>	<p>四、總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 A 項包含代表性研究著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佔總成績比例之 70%,B 項為產學合作計畫佔總成績比例之 30%。</p>	<p>為符應第一條引用之專書、期刊評分標準,刪除原總分限制。</p>
<p>五、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者為當然獲獎勵人員。</p>	<p>五、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者為當然獲獎勵人員。</p>	<p>本條未修正。</p>
<p>六、未附佐證資料者,該項次不予計分。</p>		<p>新增申請人證明義務條款。</p>

附件二、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人：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依 113 年 10 月 1 日 彈性薪資 評審委員 會決議，代 表性著作 限為國科 會計畫成 果之衍生 著作。 2.因應增 設 期刊等 級認列項 目，新增學 院初審評 分機制，以 符應所需。 3.刪除國 科會研究 計畫項目 數上限規 定。 4.產學計 畫採計國 科會補助 之產學合 作類計畫。 5.刪除各 項總分上 限。		
所屬單位：					所屬單位：							
申請類別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類 (需檢附佐證)			申請類別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類 (需檢附佐證)					
國科會計畫成 果之衍生著作 代表性研究著 作(至多 5 篇) (書目資料、國 科會計畫核定 編號)		期刊歸屬	小計 (自評)	學院初審評分	研發處複審評分	代表性研究著 作(至多 5 篇)		期刊歸屬	小計 (自評)		研發處初審評分	
國科會研究計 畫(至多 5 案) (計畫名稱、核 定編號、執行 期間)		總經費	小計 (自評)	學院初審評分	研發處複審評分	國科會研究計 畫(至多 5 案)		總經費	小計 (自評)		研發處初審評分	
A 項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A 項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產學合作計畫 (限國科會產學 合作類計畫) (計畫名稱、核 定編號、執行 期間)		總經費	小計 (自評)	學院初審評分	研發處複審	產學合作計畫		總經費	小計 (自評)		研發處初審評分	
						[1](計畫名稱、 編號、執行期 間)						
						[2](計畫名稱、 編號、執行期 間)						

				<b>評分</b>
[1](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2](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3](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4](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5](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b>B 項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b>				
曾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獲獎勵人員		
總分=A 項*0.7+B 項*0.3=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1](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2](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3](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4](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5](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b>B 項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b>				
曾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獲獎勵人員		
總分=A 項*0.7+B 項*0.3=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110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補助款。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一)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二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國科會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 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
  - (一)一般類：
    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 (一)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
  - (二)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國科會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
  - (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 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
- 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要點第八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停止適用。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審查評估標準計分項目及配分

- 一、近五年內已正式發表之國科會計畫成果之衍生代表性研究著作至多 5 篇，計分方式如下：
- (一)學術性之 ISBN 專書，每篇最高 50 分。
    - 1.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二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
    - 2.不含教科書、工具書、編譯著作、講義、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專書。
  - (二)發表於 SSCI、SCIE、A&HCI(JCR:Q1)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每篇最高 35 分。
  - (三)發表於 SSCI、SCIE、A&HCI(JCR:Q2)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每篇最高 25 分。
  - (四)發表於 ~~TSSCI、THCI~~ SSCI、SCIE、~~SCI~~ A&HCI(JCR:Q3、Q4)、EI 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每篇最高 15 分。
  - (五)發表於 TSSCI、THCI 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每篇最高 20 分。
  - (六)發表於已刊登在設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檢附外審證明)，每篇最高 5 分。
  - (七)具 ISBN 專書之專章、具 ISBN 研討會論文集(檢附論文集封面及目錄)，每篇最高 3 分。
  - (八)非具 ISBN 專書之研討會論文(檢附論文集封面及目錄)，國際會議每篇最高 2 分、國內會議每篇最高 1 分。
  - (九)以上分類重複歸屬者採計最高得分。
  - (十)每篇著作之得分，單一作者乘以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乘以 0.7，第二作者乘以 0.5，第三作者(含)之後乘以 0.2。
- 二、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國科會之研究計畫(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表，多年期可分年列)，每件計畫給予 12 分，經費達 20 萬加 3 分，每增加 10 萬加 2 分。
- 三、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國科會產學合作類計畫(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執行證明，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分，補助計畫不列入計分，執行校外計畫亦不計分)，每件計畫給予 12 分，經費達 20 萬加 3 分，每增加 20 萬加 1 分。
- 四、總分以 100 分 A 項及 B 項之權重比例計算總和。→其中 A 項包含國科會計畫成果之衍生代表性研究著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佔總成績比例之 70%→；B 項為國科會產學合作類計畫，佔總成績比例之 30%。
- 五、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者為當然獲獎勵人員。
- 六、未附佐證資料者，該項次不予計分。

### 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

申請人：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申請類別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類(需檢附佐證)			
國科會計畫成果之衍生著作代表性研究著作 (至多 5 篇) (書目資料、國科會計畫核定編號)	期刊歸屬	小計 (自評)	學院 初審評分	研發處 複審評分
國科會研究計畫(至多 5 案) (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總經費	小計 (自評)	學院 初審評分	研發處 複審評分
<b>A 項(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b>				
產學合作計畫(限國科會產學合作類計畫) (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總經費	小計 (自評)	學院 初審評分	研發處 複審評分
[1](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2](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3](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4](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5](計畫名稱、核定編號、執行期間)				
<b>B 項(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b>				
曾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獲獎勵人員	

總分=A 項\*0.7+B 項\*0.3=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規定略以：「……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規定數額—學士級不得低於36,300元；碩士級不得低於41,500元」，辦理本校調增各級酬金數額，各依比例調增3%。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十級	<u>45,199</u>	<u>51,200</u>	<u>89,124</u>	第十級	<u>43,883</u>	<u>49,709</u>	<u>86,528</u>	
第九級	<u>44,086</u>	<u>49,995</u>	<u>86,026</u>	第九級	<u>42,802</u>	<u>48,539</u>	<u>83,520</u>	
第八級	<u>43,030</u>	<u>48,939</u>	<u>83,397</u>	第八級	<u>41,777</u>	<u>47,514</u>	<u>80,968</u>	
第七級	<u>41,963</u>	<u>47,758</u>	<u>80,771</u>	第七級	<u>40,741</u>	<u>46,367</u>	<u>78,418</u>	
第六級	<u>40,895</u>	<u>46,690</u>	<u>78,143</u>	第六級	<u>39,704</u>	<u>45,330</u>	<u>75,867</u>	
第五級	<u>39,840</u>	<u>45,624</u>	<u>75,514</u>	第五級	<u>38,680</u>	<u>44,295</u>	<u>73,315</u>	
第四級	<u>38,888</u>	<u>44,567</u>	<u>72,888</u>	第四級	<u>37,755</u>	<u>43,269</u>	<u>70,765</u>	
第三級	<u>37,946</u>	<u>43,386</u>	<u>70,260</u>	第三級	<u>36,841</u>	<u>42,122</u>	<u>68,214</u>	
第二級	<u>36,993</u>	<u>42,318</u>	<u>67,631</u>	第二級	<u>35,916</u>	<u>41,085</u>	<u>65,661</u>	
第一級	<u>36,300</u>	<u>41,500</u>	<u>65,004</u>	第一級	<u>35,200</u>	<u>40,200</u>	<u>63,111</u>	
1. 本表依國科會 <u>113</u> 年 <u>10</u> 月 <u>22</u> 日科會綜字第 <u>1130073511</u> 號函規定辦理。				1. 本表依國科會 <u>112</u> 年 <u>11</u> 月 <u>6</u> 日科會科字第 <u>1120074179B</u> 號函規定辦理。				備註：1 來函號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修正草案)**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14日108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16日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12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年0月0日113學年第0次行政會議00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十級	<u>45,199</u>	<u>51,200</u>	<u>89,124</u>
第九級	<u>44,086</u>	<u>49,995</u>	<u>86,026</u>
第八級	<u>43,030</u>	<u>48,939</u>	<u>83,397</u>
第七級	<u>41,963</u>	<u>47,758</u>	<u>80,771</u>
第六級	<u>40,895</u>	<u>46,690</u>	<u>78,143</u>
第五級	<u>39,840</u>	<u>45,624</u>	<u>75,514</u>
第四級	<u>38,888</u>	<u>44,567</u>	<u>72,888</u>
第三級	<u>37,946</u>	<u>43,386</u>	<u>70,260</u>
第二級	<u>36,993</u>	<u>42,318</u>	<u>67,631</u>
第一級	<u>36,300</u>	<u>41,500</u>	<u>65,004</u>

備註：

1. 本表依國科會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函規定辦理。
2. 研究人力係指為專任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員、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委辦機構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 研究人力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1級起薪，以1年1聘為原則，薪給每滿1年得提敘1級。
4.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5.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予調增特殊津貼（最高至8,000元）於聘任時專簽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予以調薪，並於次年提敘薪資等級時重新提出申請。因調薪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經費勻支。
6. 國科會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7. 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調整說明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與碩博士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須具本校學籍。</p>	<p>二、備選資格：本校各院系所當年度畢業生(碩博士生指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且具本校學籍者)。</p>	<p>簡化文字</p>
<p>四、評選流程 (一) 初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初審作業以系所為單位，評選辦法依各系所自訂。</li><li>2. 造形藝術獎系所初選推薦名單，連同系所初評資料、作品授權暨參展同意書(附件1)、作品捐贈同意書(附件2)、系所推薦作品資料(附件3)，由系所彙整後提交至本館，且各系推薦以不超過4件為原則。</li><li>3. 決選入選名單由本館公布於本館官網。</li></ol>	<p>四、評選流程 (一) 初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年5月由各系所推薦資格與內容符合本獎項評選標準之作品。每一系(含研究所)推薦作品名單與理由須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最多以不超過10件為原則。</li><li>2. 各系所於同年6月15日前，將推薦作品相關之影音紀錄與作者資歷等資料，送交本館辦理決選評選作業，逾時不候。</li><li>3. 初審單位於線上登錄推薦之畢業生暨作品資料，包含：(1) 個人資料(包括展歷、獲獎紀錄等)。(2) 創作理念(500字以內)。(3) 作品資料(包括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新媒體、作品圖檔(以10張為上限))。(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之瀏覽確認選單。</li><li>4. 初選名單與理由將於同年6月30日前，公佈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li></ol>	<p>考量各系所畢業展時程不同，刪除時程限制，並尊重各系所評審方式，交由系所自訂審查方式，另簡化系所繳交資料如附件1-3。</p>
<p>(二) 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決選作業由本館館長擔任評選會議召集人，如因故無法參與會議，則另指派代理召集人。</li><li>2. 決審評審團共計7-9名，評審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li><li>3. 決選評審方式採勾選法、序位法或投票法，評審方式由當屆會議召集人與決選評審團決議之，依初選系所推薦名單擇首獎1名、評審團特別獎3名、優</li></ol>	<p>(二) 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館召開決審會議，決審評審團共計5-7名，由本館推薦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li><li>2. 本館至少於決審會議召開前10日，提供評審委員初選名單相關審查資料。</li><li>3. 決審委員負責從初選作品中，以討論及票選方式選出當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首獎1名，評審團特別獎3名，優選獎4名，惟評審結果須保障作品推薦之各系所至少1名獲</li></ol>	<p>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歷年皆由8個系所參展，舊制規範為評審團5-7名且各系所至少1名教師參與評審，數量上不符合要求，調整評審總額為7-9名。</li><li>二、 增加館長為決選會議召集人，如無法參與會議另指派代理人。</li><li>三、 刪除各系所至少1名獲獎規範，且評審委員會得依參與作品程度決議名額是否從</li></ol>

<p>選5名、佳作2名，評審委員會得依參與作品程度決議名額是否從缺。</p> <p>4. 得獎名單由本館公布於本館官網。</p>	<p>獎。</p> <p>4. 獲獎名單與理由，將於同年10月份公佈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p>	<p>缺。</p>
<p>五、獎勵</p> <p>(一) 若以組別方式參展，則由參展人共同推派一名代表領款，並簽立切結書，同意於領取獎金後均分予其他參展人。</p> <p>(二) 獎項與得獎人次請參閱下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獎一名：作品送交典藏審議會、10萬元獎學金、獎狀一紙</li> <li>2. 評審團特別獎三名：作品送交典藏審議會、6萬元獎學金、獎狀一紙</li> <li>3. 優選五名：3萬元獎學金、獎狀一紙</li> <li>4. 佳作兩名：1萬元獎金、獎狀一紙</li> </ol>	<p>五、獎勵：</p> <p>(一) 首獎獲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10萬元獎金。</li> <li>2. 獎狀1紙。</li> </ol> <p>(二) 評審團特別獎獲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5萬元獎金。</li> <li>2. 獎狀1紙。</li> </ol> <p>(三) 優選獎獲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5萬元獎金。</li> <li>2. 獎狀1紙。</li> </ol>	<p>一、 為避免組別參賽之總獎金無法整除狀況，新增推派一名代表領獎並簽立切結書。</p> <p>二、 將舊制決選得獎內容與典藏獎勵整理至獎勵項目。</p> <p>三、 維持總獎金45萬元原則，調整各項獎勵內容以區分獎項差異。</p> <p>四、 考量刪除各系所至少一名獲獎規範，新增優選獎三名、佳作兩名已增加得獎機會。</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正要點以符合行政程序</p>

# 2024 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 決選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9 月19 日12:00-13:00

二、地點：教學研究大樓真善美藝廊

三、主持人：李宗仁館長

四、評審委員：洪耀輝委員、張維忠委員、張妃滿委員、陳炳宏委員、黃小燕委員、賴永興委員、劉立偉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

1. 有關本館辦理2024 造形藝術獎決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造形藝術獎參展系所為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計8 個系所參與評選。

(2) 有關得獎獎項內容請參閱下方：

A. 首獎一名：本館典藏，頒發獎金10萬元與獎狀1 紙。

B. 評審特別獎三名：本館典藏，頒發獎金5 萬元與獎狀1紙。

C. 優選獎四名：頒發獎金5 萬元與獎狀1紙。

(3) 依據本校造形藝術獎評審辦法規定，評審結果各系所須至少1 名獲獎，請委員擇首獎一名、評審特別獎三名、優選獎四名，共計八名。本次決選評審採三輪獨立評選制：

A. 第一輪：採勾選法，每位委員各自勾選16票，勾選重疊數量多者進入第二論評選，參展系所各擇一名進入第二輪，共計8件作品進入第二輪評選。

B. 第二輪：採評分法，每位委員依據第一輪結果，各自評選最優3 分兩名、次優2分三名、優等1 分三名。依評審分數總和依序排列首獎、評審特別獎與優選獎，結果計18分1名、14 分四名、12 分一名、10 分一名、9 分一名。

C. 第三輪：採投票法，依據第二輪評審結果，獲18分工藝系張祐綾《肉販》評為首獎；獲14分之系所共四名，惟評審特別獎僅有三名，經評審投票後，由視傳系柳宜彤（組）《非常包裝紙》、美術系范維心《繪畫皮層》、雕塑系翁語彤《茁炎》獲評審特別獎；古蹟系陳聿盛《三王員光》、多媒系黃子芳（組）《鯨》、書畫系吳采庭《帶雪煎茶》獲優選獎。

決議：經三輪審查，得獎名單請參閱下方：

1、首獎一名：工藝系張祐綾《肉販》。

2、評審特別獎三名：雕塑系翁語彤《茁炎》、范維心《繪畫皮層》與視傳系柳宜彤（組）《非常包裝紙》。

3、優選四名：圖文系黃雅淇（組）《遼神魔》、古蹟系陳聿盛《三王員光》、多媒系黃子芳（組）《鯨》、書畫系吳采庭《帶雪煎茶》。

七、臨時動議：有關造形藝術獎評選辦法調整優化，建議如下：

1. 賴永興委員：建議未來造形藝術獎審查，美術學院初審與聯合畢業展獎項審查共同辦理，不僅優化審查效率，亦減少同學暑假堆積作品在系上的情形。

2. 黃小燕委員：依據現評選辦法，評審特別獎與優選獎獎金皆為五萬元，且評審特別獎作品須被典藏較不合理，建議調整審議規章如下：

首獎一名維持作品典藏並頒發10萬元獎金、評審特別獎三名調整為作品典藏並

頒發獎金6萬元、優選獎三名頒發獎金5萬元、佳作獎兩名並頒發獎金1萬元，總獎金維持45萬元。

3. 張維忠委員：依據現評選辦法規範各系須至少一名獲獎，惟部分系所參賽者稀少，為求公平，建議調整評選辦法為：各系所須至少一名獲獎，審查結果視作品情況而定。

李宗仁館長回應：感謝委員建議，本館將召開館務會議討論造形藝術獎審查辦法調整一案，並依行政流程簽呈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八、散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10.17 經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5.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1 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5.10 經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10.11 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5.15 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11.19 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建立館藏特色，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辦理年度造形藝術獎，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與碩博士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須具本校學籍。

## 三、評選標準

- (一) 具特色與開創性之優秀造形藝術作品。
- (二) 具有發展潛力的跨領域實踐方案。
- (三) 作品單件或組件皆可，不限媒材與尺寸。

## 四、評選流程

### (一)初選

1. 初審作業以系所為單位，評選辦法依各系所自訂。
2. 造形藝術獎系所初選推薦名單，連同系所初評資料、作品授權暨參展同意書（附件1）、作品捐贈同意書（附件2）、系所推薦作品資料（附件3），由系所彙整後提交至本館，且各系推薦以不超過4件為原則。
3. 決選入選名單由本館公布於本館官網。

### (二)決選

1. 決選作業由本館館長擔任評選會議召集人，如因故無法參與會議，則另指派代理召集人。
2. 決審評審團共計7-9名，評審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
3. 決選評審方式採勾選法、序位法或投票法，評審方式由當屆會議召集人與決選評審團決議之，依初選系所推薦名單擇首獎1名、評審團特別獎3名、優選5名、佳作2名，評審委員會得依參與作品程度決議名額是否從缺。
4. 得獎名單由本館公布於本館官網。

## 五、獎勵：

(一)若以組別方式參展，則由參展人共同推派一名代表領款，並簽立切結書，同意於領取獎金後均分予其他參展人。

(二)獎項與得獎人次請參閱下方：

獎項	人數	獎勵
首獎	1	作品送交典藏審議會、10萬元獎學金、獎狀1紙
評審團特別獎	3	作品送交典藏審議會、6萬元獎學金、獎狀1紙
優選	5	3萬元獎金與獎狀1紙
佳作	2	1萬元獎金與獎狀1紙

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之授權與典藏

(一) 本館得將得獎者履歷與得獎作品資料上傳至「有章藝術博物館潛力藝術家資料庫」。

(二) 獲頒首獎、評審團特別獎者，同意本館將其得獎作品送交當年度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作品由本館典藏。

七、經費來源：本館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作品授權暨參展同意書

- 一、 本人(團體)同意參加貴館辦理之「造形藝術獎評選」與評選相關展覽，配合貴館規範之時間地點完成撤佈展事宜。
- 二、 本人(團體)同意授權貴館以研究、展覽和教育推廣為前提，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將數位影音資料收錄於「有章藝術博物館潛力藝術家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並依據專業自主從事有償或無償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非營利機構將上開作品之影音資料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仍擁有上開作品之著作權。本人擔保上開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作品，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以致貴館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人(團體)：

本人(團體)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作品捐贈同意書

本人(團體)願意捐贈貴館典藏\_\_\_\_\_作品名稱\_\_\_\_\_共計\_\_\_\_\_件作品，並保證或同意下列事項：

- 一、對上開作品具著作人格權，且保證該作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如其中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團體)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
- 二、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對上開作品從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三、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將上開捐贈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授權)貴館，作為業務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保證對上開留校典藏作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自負責任。
- 五、同意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本人(團體)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返還之請求。
- 六、其他事項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辦理。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人(團體)：

本人(團體)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系所推薦作品資料

序	作者	作品名	年代	媒材	長 x 寬 x 高(cm)	參考價格 (萬)	圖檔	創作理念 (500 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音作品請填 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音作品請填 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音作品請填 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音作品請填 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音作品請填 檔案格式)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p>	<p>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p>	<p>因特殊狀況導致無法參與課程者，新增第四款</p>

<p>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p> <p><u>(四) 曾於本校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若因特殊情形未修畢，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二年期限內完成，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u></p>	<p>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p>	
<p>三、<u>本校畢業師資生</u>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並經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補修學分不逾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總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三、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並經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補修學分不逾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總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新增「本校畢業師資生」文字說明。</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100 學年度 100.12.26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 101.8.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3300 號函同意備查
- 101 學年度 101.9.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1 學年度 101.9.26 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 學年度 101.11.13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12.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800 號函同意備查
- 103 學年度 104.2.3 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 109 學年度 109.11.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9 學年度 109.12.15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 學年度 110.1.12 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4.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8241 號函同意核定
- 112 學年度 112.10.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12 學年度 112.11.15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 學年度 112.12.12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3.1.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30232 號函同意核定
- 113 學年度 113.9.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 （四）曾於本校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若因特殊情形未修畢，可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二年期限內完成，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並經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補修學分不逾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總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四、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五、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六、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七、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八、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九、本校學生或轉學生且前一學期因休學或其他因素，無法計算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則以其 20%百分之二十之在學學業成績，分別併入自傳 5%百分之五、筆試成績 10%百分之十、面試 5%百分之五計算。</u></p>		新增第九點，因特殊情況，無法計算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
<p><u>十、錄取方式：</u></p> <p>(一)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三)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名額為甄選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含外加)之百分之四。但本校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人數，未達上述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則不足額錄取。</p>	<p>九、錄取方式：</p> <p>(一)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三)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名額為甄選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含外加)之百分之四。但本校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人數，未達上</p>	往後順移，內容未修正。

<p>(四)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五)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述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則不足額錄取。</p> <p>(四)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五)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u>十一</u>、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遞補。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二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十、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遞補。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二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往後順移，內容未修正。</p>
<p><u>十二</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p>	<p>往後順移，內容未修正。</p>
<p><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往後順移，內容未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 95 學年度 96.5.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 97 學年度 98.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
- 100 學年度 100.1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 101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6856 號函同意備查
- 104 學年度 105.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 105.6.23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3 次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 105.7.12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28847 號函同意備查
- 107 學年度 108.7.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8 次會議通過
- 108 學年度 108.10.2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 108 學年度 108.10.22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0914 號函同意備查
- 109 學年度 109.12.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 109 學年度 110.1.13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 109 學年度 110.03.16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176 號函同意備查
- 110 學年度 110.12.22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 110 學年度 111.1.12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 110 學年度 111.03.15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號 1110035281 號同意備查
- 111 學年度 112.01.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會議通過
- 111 學年度 112.6.4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2 學年度 112.10.17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07468 號同意備查
-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甄選適合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培養藝術教育師資及藝術教育推廣人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甄選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三、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

四、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原則為每年三月至五月，依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辦理甄選。

五、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

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報考。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六、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及自傳履歷等資料表件向本中心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七、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段：

（一）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證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二）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師資生潛能測驗和面試，面試係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容如下：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等。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T分數。

（二）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

（三）筆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四）面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參酌使用。惟未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者，不得應考面試。

九、本校學生或轉學生且前一學期因休學或其他因素，無法計算在學學業成績T分數，則以其20%百分之二十之在學學業成績，分別併入自傳5%百分之五、筆試成績10%百分之十、面試5%百分之五計算。

## 十、 錄取方式：

- (一)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名額為甄選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含外加）之百分之四。但本校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人數，未達上述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則不足額錄取。
- (四)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一、 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二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